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0〕0079号

关于对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中国化学，A股证券代码：601117；

李 涛，时任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中国化学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化南投）是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化学或公司）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）控制的企业，是中国化学的关联方。2018年12月、2019年10月，公司分别与中化南投共同增资项目公司，构成关联交易，但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三化建）与中化南投、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城发集团）共同投资成立众拓家具产业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众拓公司）。众拓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6,980万元，其中三化建认缴13,759.8万元、持股51%，中化南投认缴9,173.2万元、持股34%，

城发集团认缴剩余资本金、持股 15%。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四化建）与中化南投、城发集团共同投资成立群拓家具产业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群拓公司）。群拓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6,220 万元，其中四化建认缴 13,372.2 万元、持股 51%，中化南投认缴 8,914.8 万元、持股 34%，城发集团认缴剩余资本金、持股 15%。

在公司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后，三化建于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0 月，与中化南投和城发集团签订两次补充协议，分别约定众拓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8,000 万元、135,780 万元，上述两次增资交易各方均同比例增资，三化建分别新增认缴出资 51,520.2 万元、3,967.8 万元。2019 年 10 月，四化建、中化南投与城发集团签订补充协议，约定群拓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2,500 万元，交易各方同比例增资，四化建新增认缴出资 8,302.8 万元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化建、四化建与关联方中化南投共同对众拓公司、群拓公司的上述增资事项，构成关联交易。2018 年，上述增资关联交易金额 51,520.2 元，占公司 2017 年净资产的 1.82%；2019 年，上述增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 63,790.8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净资产的 1.94%，均达到公司董事会决策及披露临时公告的标准，但公司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迟至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，对上述增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，并于 6 月 4 日予以披露。

综上，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，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

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0.2.4 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》第二十一条等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涛(任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今)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,未能勤勉尽责,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和第 3.2.2 条的规定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涛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

